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的通知，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有明	是	1,600,000	2018年10月9日	2019年12月13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83%	补充质押
合计	—	1,600,000	—	—	—	1.83%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,499,3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33%，本次补充质押 1,6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有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7,17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9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44%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

平仓线，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0日